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整

地 點：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34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74,275,728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5,907,107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10,211,921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 4,150,000 股)之 64.94%。

出席董事：林聰麟董事長、董上裕副董事長、麟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表人：林怡貞董事、吳子祺獨立董事、龔新傑獨立董事、陳豐運獨立董事等6位。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及漢宇法律事務所陳武璋律師。

主 席：林聰麟 董事長



記 錄：張順福



壹、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

(洽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洽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一)112 年 0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價格以參考價格 8 折認購 (即新臺幣 15.56 元)，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完成，並於 113 年第三季執行完成。

(二)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4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及第 15~34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125,7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65,544,996 權 (含電子投票 1,326,375 權)	93.46%
反對權數 79,399 權 (含電子投票 79,399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01,333 權 (含電子投票 4,501,333 權)	6.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於 114 年 0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125,7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65,527,726 權 (含電子投票 1,309,105 權)	93.44%
反對權數 93,404 權 (含電子投票 93,404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04,598 權 (含電子投票 4,504,598 權)	6.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125,7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65,442,425 權 (含電子投票 1,223,804 權)	93.32%
反對權數 82,230 權 (含電子投票 82,230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601,073 權 (含電子投票 4,601,073 權)	6.5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125,7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65,463,210 權 (含電子投票 1,244,589 權)	93.35%
反對權數 65,357 權 (含電子投票 65,357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97,161 權 (含電子投票 4,597,161 權)	6.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之。

二、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

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3.訂價之合理性：

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條件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之外，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四、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特定人選，本次決議私募應募對象將以符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包括但不限於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2.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性。

(4)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4.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擬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以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應屬必要及合理，惟目前尚未洽訂策略性投資人。

(3)預計效益：藉由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較低資金成本且長期穩定之資金，並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提升本公司整體股東權益。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私募之額度：總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計畫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之：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性。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櫃買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七、本私募之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除上述授權範圍外，俟股東會通過本案後，擬提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本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125,7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65,426,424 權 (含電子投票 1,207,803 權)	93.29%
反對權數 197,943 權 (含電子投票 197,943 權)	0.2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01,361 權 (含電子投票 4,501,361 權)	6.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授權與關係人交易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就說明二所列與本公司關係人進行交易。
- 二、本公司預估交易之關係人、交易性質及預計交易金額如下，相關評估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

預估之交易對象	性質	個案	預計交易金額(含稅)
---------	----	----	------------

威暘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契約	坐忘林	1,684,917 仟元
--------------	------	-----	--------------

三、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上述說明二簽訂契約及後續相關事宜。
補充說明：1.依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6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40201292 號來函，有關辦理之情事說明。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 依第十六條規定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總金額為 2,297,277,226 元大於交易價格 1,684,917,556 元，故交易成本尚屬合理。

(2) 第十七條規定不適用。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為新台幣 1,702,497,936 元。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為 1,799,621,100 元。

2.本案原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項，因董事長為利害關係人，故授權改由副董事長依上述說明二簽訂契約及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125,7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65,432,095 權 (含電子投票 1,213,474 權)	93.30%
反對權數 95,049 權 (含電子投票 95,049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98,584 權 (含電子投票 4,598,584 權)	6.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屆滿，擬提前於 11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 7 席 (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原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任期自 114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117 年 06 月 24 日止，任期 3 年。

三、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 42 頁。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姓名	當選權數
37738	董事	林聰麟	89,303,942 權

36082	董事	董上裕	71,636,817 權
35438	董事	麟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貞	71,460,233 權
35438	董事	麟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昕	71,265,306 權
F1*****9	獨立董事	吳子祺	51,481,133 權
A1*****3	獨立董事	龔新傑	51,293,488 權
A1*****2	獨立董事	陳豐運	50,552,291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依公司法規定，於不損及公司權益而有為競業之必要者，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125,7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65,363,227 權 (含電子投票 1,144,606 權)	93.20%
反對權數 97,804 權 (含電子投票 97,804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664,697 權 (含電子投票 4,664,697 權)	6.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

無。

玖、其他記載事項

無。

拾、散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1 點 33 分。

附件一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就 113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4 年度經營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財政部關稅總局公布113年1至12月份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初步值，經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整理，113年工具機累計出口金額為22.18億美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14.8%。其中，金屬切削工具機出口累計金額為18.34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8%，金屬成型工具機出口累計金額為3.83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7%。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1.93億元，較11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12.90億元，衰退7.52%；在損益方面，113年度虧損新台幣55,632仟元，較112年度獲利新台幣115,652仟元，衰退148.10%。

113年度與112年度營業收支盈餘情形比較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93,689	1,290,783	(97,094)	(7.52%)
營業成本	878,102	924,668	(46,566)	(5.04%)
營業毛利	315,587	366,115	(50,528)	(13.80%)
營業費用	380,586	404,473	(23,887)	(5.91%)
營業利益(損失)	(64,999)	(38,358)	(26,641)	69.45%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052	208,100	(188,048)	(90.36%)
稅前淨利(損失)	(44,947)	169,742	(214,689)	(126.48%)
本期稅後純益(損失)	(55,632)	115,652	(171,284)	(148.10%)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外收支(仟元)	20,052	208,100
資產報酬率(%)	(2.64)	3.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2)	10.3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68)	(3.5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93)	15.88
純益率(%)	(4.66)	8.96
每股盈餘(元)	(0.49)	1.4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59,107	56,527
占營收比例(%)	4.95	4.38

研

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永續經營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循環的好壞，本公司開發產品的腳步從未停頓下來，在過去一年中主要研發成果為完成旋台磨磨床開發、取得ISO14955的綠色工具機歐盟證書，並獲頒公會綠色工具機金色標章，持續進行精密平面磨床優化工程。近年來公司陸續開發之產品有立式研磨中心機、雙端面研磨加工機、精密模具加工機、智慧自動化鋁輪圈生產線、非圓活塞外橢圓立式車床、栓槽軸專用磨床、定梁龍門磨床、動樑龍門磨床…等新的機種或是將原有機種加以優化，以因應半導體產業、IT產業、汽車/電動車產業、航太產業、全球油能工業、模具製造的高精度加工，以及鐵路、船舶等產業之持續成長，充分佈局智慧自動化、高精度、大型化、高速化切削等高附加價值之高科技化工具機設備等工具機發展之新主流。另本公司除了持續改善現有產品外，亦積極投入綠色節能減碳的設備開發，追求碳中和與淨零碳排的共同目標，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製造客製化設備與全方位(Turn Key)之加工配套方案，未來更將以智慧機械通訊系統(iMCS)及新材料加工設備機種為主要研發計劃，為客戶提供材料工藝解決方案與設備集成解決方案，以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本公司現有專利期限內專利14件，專利布局的方向涵蓋車銑磨的結構開發、控制系統開發與智能自動化技術及夾具製造技術等面向。

二、114 年度本公司之營運計畫如下：

(一)114 年度營運方針：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過經營團隊充分溝通後，透過有效率的管理，來提高工作效率，人才培育及訓練更精簡與優化，獲利優先追蹤管控，而來訂定了114年度四大經營方針如下：

1. 知識庫數位化/AI化。。
2. 產品策略/行銷策略前瞻性規畫。
3. 資訊安全藍圖建置。
4. 積極拓展不動產及代銷等新業務。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因應國際化及全球行銷，了解掌握各地市場使用者的需求，不只透過經銷商，更積極培訓國際化人才，以便能快速接受新技術和支援經銷商和客戶，確保達成營業目標。
2. 行銷廣告方面，持續加強在網路上之行銷，善用社群平台，加速企業轉型數位行銷。
3. 透過磨床成功案例分享與複製，及特殊附件標準化，來達成磨床訂單營業額佔比 40%以上及磨床的倍數成長之目標。
4. 強化銷售服務據點及落實銷售前、中、後之服務，客製化製作技術再提昇，以達成製造業服務化，並持續進行國際化之 Turn Key Solution 以擴大需求之市場。
5. 落實並提出防止再發之對策，積極執行對各種庫存銷售，建立清倉對策，以降低久未異動之庫存量。
6. 建立彙總及維護售服維修手冊之資料，提昇售服叫修執行率，輔以量產機台常用售服零件每季檢討調整庫存數量，及做好零件安庫金額控管，以提昇售服零件交期時效。
7. 持續推行品質政策---厚植智能技術，展現穩定品質、持續改善提升，重視服務時效、滿足用戶需求，強化國際品牌，並達成 2023 年品質目標-廠內外失敗成本、索賠執行率及客訴件數目標。
8. 落實自主檢查表點檢、標準裝配說明書製作，以杜絕不良品流入現場，進而建立智慧製造 SOP、標準工時之基本資料。
9. 依據產銷生產排程計畫，建立機台工序拆解，各司其職，使作業技能統一，以達成生產目標，並確實執行退料動作。
10. 建立公司各部門知識庫數位化/AI 化。
11. ESG 落實執行。
12. 結合經營團隊資源，新增不動產相關營業項目，例如:不動產代銷業務、不動產自建案、不動產合建案等。

(三)114 年度營業目標：

考量公司經營目標及整體產業經營仍受到新冠肺炎、日幣貶值及中國工具機功能品質提升的影響，另外隨全球經濟穩健復甦、原物料價格上漲及供應鏈瓶頸，主要經濟體通膨增溫，加劇寬鬆貨幣政策之退場壓力及美國川普關稅提高政策，將影響國際經濟。預計 114 年度銷售台數，母公司個體銷售台數約 756 台，整體集團合併銷售總台數則約為 965 台。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創造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之產品如加工電動車、半導體產業、醫療、3C 及 5G 產業之加工設備，並朝「成為最好用工具機唯一選擇」之公司願景努力達成。

不動產代銷業務方面，以貼近消費者需求、價格具競爭力及產品特色個案為主；營建個案以掌握區域發展趨勢，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個案為主，創造高附加價值，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秉持「穩健經營、止於至善、名揚國際、共享繁榮」之經營理念，努力達成「成為最好用工具機唯一選擇」之公司願景。
- (二)深耕工具機產業，擁抱 AIOT，持續創新研發製造高精度、高效益、高品質、高智能之各式工具機產品，穩固磨床龍頭地位根基，達成產業升級。
- (三)行銷、設計、應用、售服等單位要能接氣，要了解市場需求及變化，提供高品質之客製化服務。加強加工技術、應用技術、治具設計及製造等的提升，加強行銷前、中、後之客戶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貼近客戶需求，進而創造「CHEVALIER」等品牌之優勢。
- (四)注意及掌握市場環境之變化及脈動，和科技之快速更新，有效控管風險，調整產品之應用範圍和行業，加工設備之改進以符合新材料之需求，持續以 FPS 之精神，落實績效管理。
- (五)推動工具機產業之策略聯盟，共創互惠互利之目的，以及積極參與產、官、學、研合作，開發新材料加工關鍵技術。
- (六)厚植不動產代銷及開發業務，堅實公司獲利的新動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地緣政治因素(如)俄烏戰爭等)，使得客戶對未來權益及售後服務產生疑慮，及對產品出口之管制，影響銷售下滑，進而牽動全球經濟。
- (二)日幣貶值，使得台製產品相對較無競爭力；另一方面，中國製產品品質提升及價格不斷降低。這兩項因素，致使台灣工具機經營環境日益嚴峻。
- (三)美國陸續實施關稅壁壘政策持久性，是否影響物價，對台灣影響程度面臨挑戰。
- (四)全球發生與氣候相關的自然災害頻率與嚴重程度與日俱增，大宗商品供給深受氣候變遷影響，恐加劇價格波動，ESG 議題將持續深化及重視。

福裕公司持續加強經營管理、員工教育訓練，建立了翻轉基礎。經營團隊會秉持改變舊思維作法及心態，提升管理效率，持續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掌握新材料加工技術之研發，產銷高競爭力各類型加工機台，在建設方面也將推出案子，以確保市場之優先競爭力及提升獲利能力。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聰麟



總經理：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洪國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子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2 年度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發行日期	112 年 12 月 2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 112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不超過 3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 112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之，以 112 年 11 月 09 日為定價日，依以下列二基準計算，以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19.80 元、19.68 元及 19.44 元，選擇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9.44 元。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9.20 元。 (3) 以上列兩基準較高者 19.44 元為參考價格。經綜合考量後將實際私募價格定為每股 15.56 元，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 2.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按前述定價方法，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11 月 17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林聰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8,2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	參與公司經營管理
	董上裕		1,000,000 股	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參與公司經營管理
	祿祺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股	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無
	侯嘉璋		1,000,000 股	無	無
	陳靜儀		1,000,000 股	無	無
	陳建良		500,000 股	無	無
	吳晨鐘		500,000 股	無	無

	鄭筱琴		3,000,000 股	無	無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股	無	無
	呂金發		1,500,000 股	無	無
	郭泰吟		600,000 股	無	無
	郭泓驛		700,000 股	無	無
	郭泓佑		700,000 股	無	無
	蕭宗益		1,000,000 股	無	無
	財富隆有限公司		1,800,000 股	無	無
	孫光吉		200,000 股	無	無
	歐淑伶		50,000 股	無	無
	張聿童		50,000 股	無	無
	侯勝元		100,000 股	無	無
	陳美純		10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5.56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9.44 元之 80.0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13 年第 3 季止，已支用 466,800,000 元，全部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 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自有資金水位，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 2.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降低負債比率。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新台幣147,721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4%，對於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790,744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47%。由於集團主要經營各種磨床、車床等機械製造與加工買賣，而產品特性係屬客製化、高單價且使用年限較長，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公司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並執行存貨觀察盤點，以驗證存貨呆滯及過時之備抵存貨損失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51,887仟元及350,165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2%及12%，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376,182仟元及454,247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2%及35%；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94,268仟元及99,456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5%及3%，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098)仟元及(5,964)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31%及(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福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2,311	7	\$835,773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201,276	5	32,2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5	24,465	1	26,17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5及七	-	-	272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15及八	147,721	4	168,14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5及七	-	-	78	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9,488	0	18,35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9,465	0	277	0
130X	存貨	四、六.5	1,790,744	47	1,011,244	34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6	77,713	2	41,3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35	0	134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07,318	66	2,134,057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24,565	1	24,53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八	49,669	1	46,51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08,276	13	272,51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61,395	7	283,25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八	116,036	3	60,28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212,724	6	10,074	0
1780	無形資產	四	4,314	0	5,885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80,026	2	82,07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48,686	1	9,263	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3	6,749	0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2,440	34	795,313	27
1XXX	資產總計		\$3,819,758	100	\$2,929,37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414,222	11	\$247,828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40,055	1	67,726	2
2150	應付票據		34,771	1	20,57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20	0
2170	應付帳款		144,666	4	207,13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8,002	3	21,7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3,257	2	88,7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7	-	945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6,439	0	25,33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2	207,858	6	79,94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160	0	16,038	1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055,757	28	776,030	2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15	37,148	1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1,217,310	32	680,366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3,622	1	47,45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87,605	2	14,194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	-	211	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511	0	5,459	0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401,196	36	747,681	26
2XXX	負債總計		2,456,953	64	1,523,711	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3,619	30	1,068,803	36
3200	資本公積		178,300	5	178,260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17	1	22,47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916	1	53,916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7,625)	(1)	107,431	3
	保留盈餘合計		49,508	1	183,821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67)	(0)	(28,16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55)	(0)	2,937	0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8,622)	(0)	(25,225)	(1)
3XXX	權益總計		1,362,805	36	1,405,659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19,758	100	\$2,929,37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福州勝利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三三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1,193,689	100	\$1,290,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3、17、18及七	(878,102)	(74)	(924,668)	(72)
5900	營業毛利		315,587	26	366,115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3、17及18				
6100	推銷費用		(126,939)	(11)	(133,067)	(10)
6200	管理費用		(192,642)	(16)	(223,62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107)	(5)	(56,52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6	(1,898)	(0)	8,747	1
	營業費用合計		(380,586)	(32)	(404,473)	(30)
6900	營業(淨損)		(64,999)	(6)	(38,35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043	0	3,085	0
7010	其他收入		19,323	2	21,4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33	0	221,281	17
7050	財務成本		(41,671)	(3)	(42,62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33,124	3	4,909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52	2	208,100	16
7900	稅前淨(損)利		(44,947)	(4)	169,74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0,685)	(1)	(54,090)	(4)
8200	本期淨(損)利		(55,632)	(5)	115,65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母公司		6,791	1	(161)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7	0	5,834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	0	32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34	2	(631)	(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8	(3,419)	(0)	(2,038)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39)	(0)	(802)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26	2	2,234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206)	(3)	\$117,886	10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2	(\$55,632)		\$115,65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55,632)		\$115,65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2,206)		\$117,88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2,206)		\$117,886	
	每股(虧損)盈餘(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49)		\$1.4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0.49)		\$1.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福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B1	11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768,803	\$11,460	\$22,474	\$53,916	\$(11,829)	\$(26,729)	\$2,878	\$820,973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D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D3	112年度淨利	-	-	-	-	115,652	-	-	115,652
D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	(1,433)	3,796	2,234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523	(1,433)	3,796	117,886
Q1	現金增資	300,000	166,800	-	-	-	-	-	466,800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737	-	(3,737)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68,803	\$178,260	\$22,474	\$53,916	\$107,431	\$(28,162)	\$2,937	\$1,405,659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068,803	\$178,260	\$22,474	\$53,916	\$107,431	\$(28,162)	\$2,937	\$1,405,659
B1	112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0,743	-	(10,74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88)	-	-	(10,688)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816)	-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74,816	-	-	-	(55,632)	-	-	(55,632)
D3	113年度淨損	-	-	-	-	6,823	19,995	(3,392)	23,426
D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809)	19,995	(3,392)	(32,206)
M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0
Z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143,619	\$178,300	\$33,217	\$53,916	\$(37,625)	\$(8,167)	\$(455)	\$1,362,8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代 碼	項 目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8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44,947)	\$169,74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170)	7,49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001)	(38,376)
A20010	收益實現項目：			B01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	(11,900)
A20100	折舊費用	55,684	56,225	B02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75)	297,754
A20200	各項攤提	2,081	2,004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5	(24,9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98	(8,7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增加	(510)	2,956
A20900	利息費用	41,671	42,62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3,037)	(500)
A21200	利息收入	(5,043)	(3,0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423)	-
A21300	股利收入	-	(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取之現金股利)	7,893	(4,217)
A22300	接續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124)	(4,909)	B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1,878)	133,2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1	(221,377)				
A29900	存貨跌價及回升(損失)損失	(25,550)	2,6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06	(654)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715,834	1,101,13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272	803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552,002)	(1,303,60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8,062	124,0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38,853	629,219
A31160	應收帳款增加-關係人減少	78	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5,979)	(516,5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863	(6,37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404)	(771)
A31200	存貨(增加)	(747,357)	(35,35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2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6,356)	(6,5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88)	466,8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01)	10,524	C04600	現金增資	(44,497)	(41,68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9,477	(54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33,169	309,54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4,195	3,8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16	(20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0)	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3,462)	495,49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62,472)	(17,0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5,773	340,2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6,271	3,0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311	\$835,7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665)	1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9)	(4,078)				
A32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21,133)	104,769				
A33000	收取之股利	5,043	3,085				
A33100	支付之所得稅	(13,579)	10				
A33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9,669)	52,920				
A33500							
AAAA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總經理：董上松



會計主管：張順福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減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應收款項)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評價)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存貨淨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主要經營各種磨床、車床等機械製造與加工買賣，而產品特性係屬客製化、高單價且使用年限較長，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公司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並執行存貨觀察盤點，以驗證存貨呆滯及過時之備抵存貨損失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其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40,813 仟元及 186,842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7%及 7%，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75 仟元及 28,407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3%)及 1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72 仟元及 4,012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43%)及 18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陳政初



洪國森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暨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3,984	6	\$753,432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194,448	6	29,58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1,371	0	18,43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3及七	-	-	272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91,141	3	96,08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36,002	1	36,97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9,668	0	13,8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8	0	262	0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360,401	41	610,825	24
1410	預付款項		25,402	1	12,027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65	0	10,064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21,410	58	1,581,839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24,565	1	24,53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八	49,669	1	46,51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817,983	25	602,476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68,260	5	180,758	7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及六.16	12,258	0	21,06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八	212,724	7	10,074	0
1780	無形資產	四	3,900	0	5,333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59,096	2	65,78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44,246	1	4,709	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2	6,749	0	-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四	11,578	0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1,028	42	961,255	38
1XXX	資產總計		\$3,332,438	100	\$2,543,09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0	\$338,037	10	\$173,75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14	17,471	1	64,325	3
2150	應付票據		11,975	0	11,905	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20	0
2170	應付帳款		81,240	3	145,59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8,428	3	20,9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8,020	1	44,61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 16	4,762	0	6,414	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11	150,485	5	79,94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14	0	7,273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7,832	23	554,758	2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 14	37,148	1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1	1,118,955	34	528,841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0	49,529	1	42,80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 16	5,439	0	12,642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2	-	-	211	0
2645	存入保證金		730	0	180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1,801	36	582,677	23
2XXX	負債總計		1,969,633	59	1,137,435	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3,619	34	1,068,803	42
3200	資本公積		178,300	5	178,260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17	1	22,47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916	2	53,916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7,625)	(1)	107,431	4
	保留盈餘合計		49,508	2	183,821	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67)	(0)	(28,16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55)	(0)	2,937	0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8,622)	(0)	(25,225)	(1)
3XXX	權益總計		1,362,805	41	1,405,659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32,438	100	\$2,543,09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4及七	\$836,244	100	\$856,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7及七	(623,427)	(75)	(678,736)	(79)
5900	營業毛利		212,817	25	177,570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588)	(8)	(47,332)	(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7,332	6	43,689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0,561	23	173,927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77,776)	(9)	(72,251)	(8)
6200	管理費用		(74,193)	(9)	(85,50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601)	(6)	(48,22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8)	(0)	(199)	(0)
	營業費用合計		(204,098)	(24)	(206,180)	(24)
6900	營業利益(淨損)		(13,537)	(1)	(32,25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843	1	2,814	0
7010	其他收入		13,541	2	13,09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89	1	222,096	26
7050	財務成本		(29,665)	(4)	(31,366)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四及六、7	(30,990)	(4)	(15,03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82)	(4)	191,597	22
7900	稅前淨(損)利		(44,619)	(5)	159,34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1,013)	(1)	(43,692)	(5)
8200	本期淨(損)利		(55,632)	(6)	115,65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2	6,791	1	(161)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7	0	5,83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	0	32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34	3	(631)	(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19)	(0)	(2,038)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39)	(0)	(802)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26	4	2,2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206)	(2)	\$117,886	14
	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49)		\$1.4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0.49)		\$1.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福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3110	320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768,803	\$11,460	\$22,474	\$53,916	(\$11,829)	(\$26,729)	\$2,878		\$820,973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D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5,652	-	-	-	115,652
D3	112年度淨利		-	-	-	-	(129)	(1,433)	3,796		2,234
D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33)	3,796		117,886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66,800
Q1	現金增資		300,000	166,800	-	-	-	-	-		-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737	-	(3,737)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68,803	\$178,260	\$22,474	\$53,916	\$107,431	(\$28,162)	\$2,937		\$1,405,659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068,803	\$178,260	\$22,474	\$53,916	\$107,431	(\$28,162)	\$2,937		\$1,405,659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743	-	(10,74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88)	-	-		(10,688)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816)	-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74,816	-	-	-	-	(55,632)	-	-		(55,632)
D3	113年度淨損		-	-	-	-	6,823	19,995	(3,392)		23,426
D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809)	19,995	(3,392)		(32,206)
M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	-	-	-	-	-		40
Z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3,217	\$53,916	(\$37,625)	(\$8,167)	(\$455)		\$1,362,8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43,619	\$178,300	\$33,217	\$53,916	(\$37,625)	(\$8,167)	(\$455)		\$1,362,8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代 碼	項 目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8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44,619)	\$159,344	B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97
A2000	調整項目：			B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10)	(37,694)
A2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	(255,325)	(115,000)
A2010	折舊費用	22,057	24,684	B02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	-	287,754
A20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42	1,865	B0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4)	(14,521)
A20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8	199	B0280	取得無形資產	10	2,799
A2090	利息費用	29,665	31,366	B0450	取得無形資產	(509)	-
A2120	利息收入	(4,843)	(2,814)	B05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3,037)	-
A2130	股利收入	-	(10)	B0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537)	(2,797)
A2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損失之份額	33,249	15,037	B0760	收取之股利(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當年或發放之現金股利)	5,418	101,621
A22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21,267)	B8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70,574)	239,659
A2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102)	7,016	CCCC	短期借款增加	640,026	736,075
A2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97	3,643	C0010	短期借款減少	(475,739)	(915,737)
A2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97	3,643	C0020	應付帳款減少	742,885	557,539
A3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負債變動數：			C0160	應付帳款增加	(80,030)	(501,104)
A3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065	(778)	C0170	應付帳款減少	550	(8,495)
A3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803	80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
A3150	應收帳款減少	4,413	121,5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88)	466,800
A3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973	19,037	C05000	支付之利息	(32,484)	(30,517)
A3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207	(1,934)	EEEE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6,114	304,560
A31200	存貨(增加)	(714,891)	(60,370)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0,448)	614,53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3,375)	(2,1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984	\$753,4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578)	4,123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1,799	23,790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9,706)	1,77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70	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0)	(12,18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84,354)	10,5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7,508	(5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774)	(3,2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1	(4,0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69)	115,4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出)入	4,843	2,814				
A33100	收取之股利	-	(47,857)				
A332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	70,417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出)入	(674,988)	70,4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葉上裕



會計主管：張國福

附件五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84,216
加(減):	
本年度稅後損益	(55,631,9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822,92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45,293,4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68,642

董事長：林聰麟



總經理：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附件六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分派予基層員工。</u> 以下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以下略	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7 年 03 月 06 日（第一次至第三十六次修訂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 <u>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u>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7 年 03 月 06 日（第一次至第三十六次修訂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6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第一至六項略) 七、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訂定： 1.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5倍</u>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4倍</u>為限。 3. 對單一企業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6倍</u>為限。	第6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第一至六項略) 七、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訂定： 1.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八十</u>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七十</u>為限。 3. 對單一企業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一百二十</u>為限。	配合未來營運需求並參考同業，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第3項修訂。
第14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84年05月19日 (第一次至第九次修訂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06月25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06月25日	第14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84年05月19日 (第一次至第九次修訂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06月25日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私募普通股案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林聰麟	該公司董事長、持股 7.77%大股東
董上裕	該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麟居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持股 9.41%大股東
林怡貞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玉昕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關係人
清景甯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關係人
祿祺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關係人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該公司關係

可能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關係
麟居投資(股)公司	林聰麟	0.01%	該公司董事長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	31.25%	該公司關係人
	清景甯投資(股)公司	37.49%	該公司關係人
	祿祺投資有限公司	31.25%	該公司關係人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	董上裕	23%	該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董昭玲	22%	無
	董昭瑛	28%	無
	董林美貴	27%	無
清景甯投資(股)公司	林聰麟	99.84%	該公司董事長
	吳和蓓	0.16%	無
祿祺投資有限公司	花啟祥	100%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與關係人簽訂營建工程契約評估表

本公司坐忘林案發包，擬邀請威暘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或報價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必要性：

為營建個案需求，擬進行營建工程契約發包。

2. 預計效益：

有效控制工程品質及進度，並委託進行銷售，獲取利潤。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次預計之交易對象[威暘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清景麟集團建築團隊旗下營造廠，承攬建案營造工程經驗豐富、施工品質及工期管控優良。

該集團建築團隊之前承攬過清景麟集團之長勝、夢公園、三地集團艾美新時代、平時轉運站、威揚營造並於113年獲得興建社會住宅標案優選公司取得安寮好室、六安好室興建標案等建案之興建工程。

本公司坐忘林案發包，擬邀請威暘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或報價。

於踐行本公司相關內控程序後，該公司為最合適，就相關的工作協調性及配合上的條件會是最優，本公司將與其簽訂營建工程契約。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 依第十六條規定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總金額為2,297,277,226元大於交易價格1,684,917,556元，故交易成本尚屬合理。

2. 第十七條規定不適用。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本件為營造工程契約發包，故不適用。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知未來一年故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估表，如附表

2.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評估：

系本公司營建個案工程發包，確有其必要性。契約工程款項將依預算及工程進度付款，資金之運用應屬合理。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為新台幣1,702,497,936元。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為1,799,621,100元。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不適用。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4/10	114/11	114/12	115/1	115/2
上期現金餘額	124,250	127,360	176,177	113,410	37,032	40,497	43,437	53,361	504,911	488,985	391,628	403,568
加：收入	181,452	125,862	124,041	103,298	119,227	135,052	117,500	556,088	116,088	116,088	116,088	91,000
減：支出	178,342	77,045	186,808	179,676	115,762	132,113	107,577	104,538	132,014	213,446	104,148	104,149
本期現金餘額	127,360	176,177	113,410	37,032	40,497	43,437	53,361	504,911	488,985	391,628	403,568	390,419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經)歷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林聰麟	100,000	學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經歷： 清景麟資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清景麟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清景麟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董上裕	2,000	學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經歷： 廣上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麟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怡貞	10,600,000	學歷： 美國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美國紐約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寶徠觀光發展有限公司經理 台新銀行香港私人銀行助理副總裁 台新銀行財富管理資深投資經理 英商渣打銀行財富管理經理	不適用
董事	麟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玉昕	10,600,000	學歷：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歷： 上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特助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子祺	-	學歷： 實踐大學會計系 經歷： 康儲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松鈺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否
獨立董事	龔新傑	-	學歷： 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組	否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經)歷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經歷： 環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龍合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	陳豐運	-	學歷：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EMBA 碩士 經歷： 元康健康生活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交易部稽查暨講師 迪宏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否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林聰麟	上博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麟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清景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清景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清景謙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清景麟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清景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清景麟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清景麟資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景岑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麟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鑲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藏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清景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銳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董上裕	廣上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誠廣告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城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誠廣告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麟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吳子祺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松鈺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龔新傑	龍合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豐運	元康健康生活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ALCON MACHINE TOOLS CO.,LTD.」。
-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九)、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七)、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二)、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三)、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八)、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 (三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二)、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 本公司公告以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正，分為貳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五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購股份共計五百萬股。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合計持有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於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 卅 條 : 本公司得為有關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第 卅 一 條 : 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 第 卅 二 條 :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卅 三 條 :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卅 四 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67年03月06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67年03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68年06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1年05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1年10月20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2年0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3年08月10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6年05月27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7年11月05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8年10月06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0年06月01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0年07月09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1年04月23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1年05月25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2年02月22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3年10月20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3年11月07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4年06月10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5年05月30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6年03月04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6年05月31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7年05月18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05月19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9年06月16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05月31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06月28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3年06月25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06月29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23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6月19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5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18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2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7月07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06月21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06月25日

附錄二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

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

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

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附錄三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關於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資格等規定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依本公司章程所訂董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訂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七條：董事會應印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舉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證編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九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日期：91年06月28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103年06月18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110年07月07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1條：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2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規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職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3條：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興建或合建關係，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 第4條：本公司作業人員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申報資料，轉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再上網公告申報。
- 第5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除公告申報外，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6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一、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簽呈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總經理室審核背書。
 - 二、總經理室針對被資金貸予公司，作徵信調查並風險評估，其評估事項如下：

- 1.需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 2.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予金額是否必須。
- 3.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檢附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記錄。

三、總經理室將評估記錄呈董事長簽核。

四、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 1.加蓋公司印信。
- 2.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3.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建立備查簿須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總經理室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六、背書保證辦法核決規定

核決範圍	核決權限	備註
伍仟萬元以下	董事長	1.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 2.事後報董事會追認。
伍仟萬元以上	董事會	報請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七、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訂定：

- 1.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 3.對單一企業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第7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之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8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給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9條：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評估記錄，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因業務需要有超限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第10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11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有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乙次或免職，情節輕者予以記申戒乙次或記小過乙次。

第12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保證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始可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第13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14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84年05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6年02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7年04月0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02月27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23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6月19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18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17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5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7月07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06月25日